

璉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輿情管理辦法

2025 年 9 月

# 輿情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高璉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應對各類輿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應和應急處置機制，及時、妥善處理各類輿情對公司股價、公司商業信譽及正常生產經營活動造成的影響，切實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璉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輿情包括：

- （一）報刊、電視、網絡等媒體對公司進行的負面報道；
- （二）社會上存在的已經或者將給公司造成不良影響的傳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經影響社會公眾投資者投資取向，造成股價異常波動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事件信息。

## 第二章 輿情管理的組織體系及其工作職責

**第三條** 公司應對各類輿情（尤其是重大輿情及媒體質疑信息）實行統一領導、統一組織、快速反應、協同應對，注重相關部門的響應與協作，提高防范聲譽風險和處置聲譽事件的能力和效率。

**第四條** 公司成立應對輿情管理工作領導小組（以下簡稱“輿情工作組”），由公司總經理任組長，董事會秘書任副組長，成員由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各職能部門負責人組成。

**第五條** 輿情工作組是公司應對各類輿情（尤其是媒體質疑信息）處理工作的

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輿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作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輿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輿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輿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輿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证券监管机构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各类輿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輿情工作组的輿情信息采集职能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公司相关公众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輿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輿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輿情工作组。輿情信息采集范围应覆盖新闻及网络媒体、微信、互动易、股票论坛、贴吧、股吧等各类型信息载体。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相关负责人负责管理及监控公司官方自媒体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官方网站、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渠道，及时收集、整理上述公司官方自媒体的互动、评论、留言等輿情，并将情况汇总至董事会办公室。同时根据公司輿情工作组的要求作出相应的反应及处理。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輿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监测并管理輿情信息。

### 第三章 各类輿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九条** 輿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輿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輿情。

(二) 一般輿情：指除重大輿情之外的其他輿情。

#### **第十條** 各類輿情信息的處理原則：

(一) 快速反應、迅速行動。公司應保持對輿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應、迅速行動，快速制定相應的媒體危機應對方案。

(二) 協調宣傳、真誠溝通。公司在處理危機的過程中，應協調和組織好對外宣傳工作，嚴格保證一致性，同時要自始至終保持與媒體的真誠溝通。在不違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信息披露規定的情形下，真實真誠解答媒體的疑問、消除疑慮，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況下引發不必要的猜測和謠傳。

(三) 勇敢面對、主動承擔。公司在處理危機的過程中，應表現出勇敢面對、主動承擔的態度，及時核實相關信息，低調處理，暫避對抗，積極配合做好相關事宜。

(四) 系統運作、化險為夷。公司在輿情應對的過程中，應有系統運作的意識，努力將危機轉變為商機，化險為夷，塑造良好社會形象。

#### **第十一條** 各類輿情信息的報告流程：

(一) 知悉各類輿情信息並作出快速反應，公司相關職能部門負責人以及董事會辦公室專職工作人員在知悉各類輿情信息後應立即報告董事會秘書。

(二) 董事會秘書在知悉上述輿情後，應在第一时间了解輿情的有關情況，如為重大輿情，除向輿情工作組組長報告外，還应当向輿情工作組報告：

1. 董事會秘書在知悉相關的情況後，及時向輿情工作組報告，第一时间採取處理措施；

2. 對於相關內容需要進一步調查核實後才能確定的，也必須積極推進，第一时间作出應急反應；

3. 若發現各類輿情信息涉及公司的不穩定因素時，需立即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十二條** 一般輿情的處置：一般輿情由輿情工作組組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輿情的具體情況靈活處置。

**第十三條** 重大輿情的處置：發生重大輿情，輿情工作組組長應視情況召集輿情

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輿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輿情变化，輿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輿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輿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

权利。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